

询价文件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 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

2、项目概况：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位于道滘镇南丫现代化产业园内，建设内容为工业安置房，一类工业用地，占地约 35 亩，规划容积率为 3.5，计容建筑面积共约 8.2 万 m²。（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现需招采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单位；

3、工作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应批复）；

（2）环评验收检测（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日间噪声、发电机废气、厂界内 1 米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3）环评自主验收（主要包括：排污备案登记、编制报告、验收会议、调试公示、排水证（含市政接驳）

4、项目地点：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

5、服务时间：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八《合同文本》。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本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须仔细阅读本用户需求书，因未详细了解本用户需求书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三、项目发布

本采购项目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发布。

★四、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分支机构投标的，投标单位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 / 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业绩要求：具备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经验，要求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完成至少 1 个环评报告编制及至少 1 个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相关发票等证明材料。】

4、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应由编制单位中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和主要编制人员【人员必须提供供应商企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需提供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的相关证明。】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五、完成时间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八《合同文本》。

六、支付方式

1、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同 2.3 条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七、报价

采购限价：¥99652.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2、履约保证金：详见附件一《响应须知》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 四）上午 10:00** 。

2、**开标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103 会议室**

联系人： 卢工

联系电话： 18824523425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u>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u>
2	建设地点	<u>东莞市道滘镇</u>
3	项目性质	/
4	发包要求	/
5	质量标准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八合同文本
6	工期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附件八合同文本
7	单位资质/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环评报告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应由编制单位中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全职工作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人员必须提供供应商企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且需提供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的相关证明。】
8	询价保证金及缴纳方式	1、响应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报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90 元。 3、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帐。 5、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u>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账号：<u>658196270</u> 开户行：<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u> 6、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本项目服务结算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作假，骗取成交的； （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的；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 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 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 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 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 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项目, 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 元 (大写), ¥xxx.00 元 (小写), 税率 % (必填)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分支机构授权书（若有）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分支机构全称）为我司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我司同意并授权（分支机构全称）参与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 投标、报价、谈判等事宜；如（分支机构全称）中标的，我司由（分支机构全称）与贵司签署相关服务合同并由其按约定为贵司提供相关服务。

我司对（分支机构全称）履行上述授权事项及签署的全部文件的法律后果予以认可并承担因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加盖公章）：

受委托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 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就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 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 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位于道滘镇南丫现代化产业园内，建设内容为工业安置房，一类工业用地，占地约 35 亩，规划容积率为 3.5，计容建筑面积共约 8.2 万 m²。（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根据管理名录（2021）版中“ 四十四、房地产业” 的“ 97.标准厂房（涉及环境敏感区） ” 的分类要求，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需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函【2020】210 号）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在投入使用之前，需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招标服务内容:

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含环评验收检测）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办理事项	备注
----	------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	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应批复
2	环评验收检测	生活污水、日间噪声、发电机废气、厂界内1米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
3	环评自主验收	包含：排污备案登记、编制报告、验收会议、调试公示、排水证（含市政接驳）

监测类型 / 样品名称	监测参数/项目	监测点数/频次或样品数量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氨氮、动植物油类	1 点*2 天*4 次
厂界噪声	噪声（昼间）	4 点*2 天*1 次
发电机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 点*2 天*3 次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点*2 天*3 次
油烟	厨房油烟	（1+1）点*2 天*1 次

附件八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
新建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委托人：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双方就环评报告编制及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服务事宜，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

1.2 项目地址：东莞市道滘镇

1.3 项目规模：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位于东莞市道滘镇南丫现代化产业园内，建设内容为工业安置房，一类工业用地，占地约 35 亩，规划容积率为 3.5，计容建筑面积共约 8.2 万 m²。（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同意承担道滘镇南丫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掌洲工业安置房地块新建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及环保验收服务（包含生活污水、厨房油烟、日间噪声、发电机废气、厂界内 1 米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检测），并完成排污备案登记、编制报告、验收会议、调试公示、排水证（含市政接驳申请）工作。

2.2 工期：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各类基础资料；如甲方根据

乙方提供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乙方要求甲方补充资料的，甲方可根据需求提供，但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不予调整。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稿），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并提交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时间由审批部门决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后 10 个自然日，乙方须完成调试报告公示及排污备案登记，调试报告完成公示后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同步进行验收检测采样，取得合格检测报告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验收意见及报告并提交公示，验收意见公示 30 个自然日后上传自主验收平台。

2.3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

2.3.1 《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

2.3.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应批复》
1 份；

2.3.3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份；

2.3.4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份；

2.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公示的截图与账号密码》 1 份；

2.3.6 《环评检测报告》 1 份；

2.3.7 《环评调试报告》 1 份；

2.3.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 份；

2.3.9 《排水证》 1 份；

2.3.10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环评报告编制及环保验收（包含包含

生活污水、厨房油烟、日间噪声、发电机废气、厂界内 1 米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排污备案登记、排水证办理（含市政接驳）工作，包括现查勘、实际投产设备清单。

3.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则乙方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及环保验收（包含包含生活污水、厨房油烟、日间噪声、发电机废气、厂界内 1 米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验收）、排污备案登记、排水证办理（含市政接驳）的时间相应顺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增值税率为_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本项目按照整体工程完工一次验收。上述含税固定总价包含环保验收（包含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厨房油烟、噪声环保验收）、排污备案登记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4.2、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 2.3 条约定的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3、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收取甲方上述款项的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4.4、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

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五、各方责任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报告编制所需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服务。

5.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的有关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否则乙方有权相应延后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5.1.3 甲方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款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服务，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必须满足环评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5.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5.2.3 乙方进行环评验收服务期间的各项工作须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

5.2.4 乙方应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作及时的修改或补充，经审查合格的服务成果文件，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须经甲方同意，并将修改后的文件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外支付。

六、知识产权

6.1 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咨询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所使用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该工作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

七、保密责任

7.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实际开展工作的，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如乙方已实际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价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逾期金额为本金，从甲方逾期付款当日起按照当月已发布的一年期 LPR 计算至合同价款付清之日。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间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咨询费金额的 5%，若乙方延误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退回有关资料，乙方还应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甲方为追偿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金额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另行进行赔偿。

8.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或乙方提交成果未能通过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退回有关资料，乙方还应另行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甲方为追偿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金额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另行进行赔偿。因甲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咨询服务费，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责任。

8.5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8.6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如遇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后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协议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文件

附件 4：招标文件

附件 5：履约担保凭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旗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各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

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 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